

親，為她們被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這是一個充滿血淚的世紀，那是一個充滿悲傷、驚慌、恐懼的年代。

我們今天不分朝野政黨，大家共同面對歷史，要走出那個黑暗的年代。祝福臺灣成為公義的國家，讓臺灣不會像過去的時代一樣，有母親為了他的孩子在長夜哭泣。再次謝謝每位同仁的支持，讓設置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法案能夠順利完成三讀。過去我們都不是那個歷史的製造者，但是在我們這一代，大家共同面對過去那一段歷史，讓臺灣邁入一個新的時代。謝謝大家。

主席：截止發言登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是臺灣解嚴 30 週年，今天我們能夠三讀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具有時代意義。轉型正義其實是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分裂所必須做的善後工作。如果一個新的民主社會不處理轉型正義，它的民主體制將很難在和平的、深厚的民主文化中健全運作。這幾年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其有限的資源，保護景美與綠島兩座白色恐怖時期的重要遺址，在全臺各地進行白色恐怖特展，也出版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訪談與拍攝紀錄片。今天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三讀通過，未來在更穩定的組織與資源的投入下，希望能持續透過各種文化工作，協助社會大眾理解我們過去威權統治的歷史，看見在時代巨輪下的人們，反思自己對歷史的認知與對國家、正義的理解，共同記憶我們社會的過去。時間是轉型正義的最大敵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正式成立，代表文化上的轉型正義正式邁入下一個階段。然而我們不能忘記，除了文化面以外，還有更多面向等待我們一起努力，還有很多人在等待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的反省，等待政治侵害人權的罪刑印記被抹去，等待相關檔案的細膩開放與相關調查，能夠還諸真相給在千風中消逝的青春與生命。轉型正義，等待我們更多的努力，政治檔案法以及其他轉型正義工作有待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蒙藏委員會的存廢是可以討論的，它似乎不是大家時常關心的委員會，但是我還是要講，在這個法案推動的過程，民進黨還是把程序正義放在一邊。蒙藏委員會是二級機關，就算它的功能很小，但是它的地位跟部會一樣，有單獨的組織法

。在立法院審查前，民進黨政府就急就章的透過行政院長一紙命令把它裁撤掉，隨即把現職人員分別移撥給文化部及陸委會，這樣子相當不尊重立法院審查的功能。其實民進黨在立法院是絕對多數，廢止蒙藏委員會這個議題也沒有政策上的急迫性，要拿到立法院的委員會或院會討論、表決，我相信沒有什麼太大的難度。我實在不了解為什麼二級機關的裁撤如此輕率，如此先斬後奏，實在是不尊重立法院的職權。這件事情不是立法院看不下去而已，連考試院的伍錦霖院長也表示在法制作業上是有疑問的。我們看到廢除蒙藏委員會這件事情，民進黨先斬後奏，強渡關山，把法律程序放在一旁，這是我非常無法認同的。

同樣的道理跟剛才一樣，我們希望所有事情在立法院能夠照程序來，不要像核食的問題一樣，用偷雞摸狗的方式偷渡，也不要像過去一例一休的審查一樣強渡關山；這兩個都是讓國會沒有辦法和諧、藍綠沒有辦法和解、制定法律的程序沒有辦法正常化最大的原因。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在立法院有絕對多數，希望你們尊重少數在野黨的聲音，並認真面對程序正義的問題。我們對內容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還是要對程序表達抗議。謝謝。

主席：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在民國 18 年制定，當時是在中國跟西藏、蒙古不對等的關係，但是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我們對蒙藏的關係早該改弦易轍，我們要關心的是蒙藏的人權，我們該關心的是在臺灣的蒙胞、藏胞，更重要的是要如何保留相當的蒙藏文化，建立多元的社會。蒙藏委員會該廢除一事早就形成共識。

剛剛吳志揚委員說修法程序上不正義，我告訴你哪裡不正義。2010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就把行政院組織法裡的蒙藏委員會廢掉了，結果拖了七年，蒙藏委員會組織法都沒有辦法修正，到今年才廢止組織法，這七年在幹什麼？我們兩任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都在做什麼？拼命到中國參加少數民族座談會，還有另外一位委員長統統都在發展稀土的開發，這個跟蒙藏委員會的職掌有什麼關係？我們現在應該做的是如何保障在臺灣的蒙胞跟藏胞，如何保障蒙藏文化在臺灣可以繼續保留下去，還有更重要的是，在中國的壓迫之下，我們如何協助蒙古跟西藏的人權。我們要求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將原來蒙藏委員會的公務人員共 46 名移撥到文化部跟陸委會，讓蒙藏委員會可以走入歷史，讓我們真正重視蒙胞、藏胞、蒙藏文化，這才是我們應該做的。懇請大家支持廢除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蒙藏委員會這個從威權時期留下來的組織給大家造成多大的洗腦跟荼毒？其實從剛才李俊佺委員、同志、前輩的發言就會發現，他叫蒙古人、西藏人蒙胞、藏胞。我相信李俊佺委員心裡的想法當然不認為蒙古人及西藏人是本國的同胞，但是他也叫得很習慣，說到蒙古人、西藏人，說不定包括回人、滿人都是滿胞、回胞。所以我在此要告訴大家，其實廢除蒙藏委員會是我們長久以來的呼聲，包括在扁政府、馬政府時期，其實都已經很接近要廢除了，因此，今天在這裡，我們可以跟在場所有的好朋友、同志共同見證，本屆的國會終於正式廢除了蒙藏委員會，我非常珍惜這個機會。

但在此也要提醒一點，其實無意義的業務就不要繼續進行了，因為大家都知道蒙藏委員會廢除之後，有很多的業務是移撥到文化部與陸委會，但我認為現在文化部和陸委會就有很多很重要的工作要做，其實並不需要把這些業務擺到文化部與陸委會，要求他們繼續做蒙藏委員會這些無意義的工作，其實是沒有必要了。未來時代力量也會持續監督文化部與陸委會，希望蒙藏委員會這些人移撥到這兩個部會後，只需要做這兩個部會最重要的業務就對了。

最後本席還要提醒大家，其實要廢除蒙藏委員會，在場很多前輩與同志都有同樣的目標，此舉不只是為了要省錢或避免浪費這些人力，最重要的是要繼續為國家正常化的目標而邁進。去年時代力量進入立法院之後，提出了很多的案子，我們和在座很多人都有同樣的理想，包括廢除一國兩區、廢除臺灣省、福建省、廢除僑委會、陸委會交給外交委員會來監督等等，前述的這幾個部會，每年大概要浪費 30 億元，也跟國家正常化的理念相違背。我們跟在座所有的同志懷有同樣的目標，希望從廢除蒙藏委員會開始，大家能夠一步一腳印，在這一屆能夠做出更多對國家正常化有幫助的事情，大家一起打拚，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本案照審查會意見「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予以廢止」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李委員彥秀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審查會意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作如下決議：「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予以廢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業已協商完畢，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案。

協商主持人：曾銘宗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何欣純 劉權豪 賴瑞隆 江永昌
吳玉琴 趙天麟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代)
陳怡潔 李鴻鈞 (代) 黃國昌